

(譯本)

文件檔案：G4/19/1C Pt 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匯票條例》 (第 19 章)

### 《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 理據

2. 實施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可提高支票結算效率及安全程度，亦可減省成本。銀行日後將可根據以電子形式顯示的電子影像及支票的有關數據來進行結算。支付銀行將來會收到支票的影像與數據，而不是實物支票，作為結算用途。有關的支票影像與數據的處理及儲存成本均大大低於實物支票（每日平均需處理約 50 萬張支票），而且幾乎可以即時透過電腦從影像資料庫檢索所需的支票影像。

3. 此外，香港若採用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將有助香港拓展其目前推動跨境聯合支票結算的工作，因為目前的聯合支票結算安排，需要將實物支票從其他地區運回香港以進行結算，若能採用影像處理技術，相信聯合支票結算無需只限於香港鄰近地區，而可以將範圍擴展至距離較遠的地方。

#### 其他方案

4. 除了修訂《匯票條例》外，另一個方案是在提款銀行與付款銀行及其各自的客戶之間訂立合約，同意放棄出示實物支票進行結算。但是在某些情況下，銀行與其客戶之間合約可能會被視為不存在，或被視作無效、已解除或已修訂。法律意見認為透過立法可肯定有關各方贊同放棄出示實物支票，更有效地做到全面放棄出示實物支票來進行結算。

## 《條例草案》

5.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3A 條，使銀行可藉電子方式就關乎支票的某些資料作出通知，作為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方法，而無須出示支票實物；(草案第 2 條)。由於引進以電子方式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方法，本條例草案亦相應地作出以下修訂 —

- (a)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3B 條，以修改《條例》第 52(4) 條(該條關乎匯票持有人的責任)對該項出示的適用範圍 (草案第 2 條)；及
- (b) 修訂《條例》第 85 條，以便利就以電子方式出示的支票作出付款證明 (草案第 4 條)。

—  
建議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如議員通過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2003 年 2 月 14 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03 年 2 月 19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對經濟及財政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並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就本建議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議員普遍支持透過立法，使香港能實施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的建議。議員在討論中提出了 3 個問題 —

- (a) 實施建議後，銀行會否讓支票結算成本減低所帶來的好處惠及客戶；
- (b) 建議的 6 個月支票保存期是否能與新頒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配合；和
- (c) 由於新系統效率提高了，銀行能否將支票結算時間再推前一點，例如推前至 T+1 的上午，而不是 T+1 的下午 3 時。

9. 我們就第 1 點向議員解釋，我們已向銀行公會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銀行公會回覆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下，銀行都希望能控制成本及以具競爭力的價錢提供優質的服務給客戶。香港銀行一般都沒有就支票結算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

10. 至於第 2 點，《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沒有定出任何支票保存期。因此，建議中的 6 個月支票保存期不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產生任何矛盾。事實上，我們曾經就 6 個月的支票保存期諮詢各有關方面，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監會並沒有就支票保存期提出任何意見。

11. 至於第 3 點，銀行公會表示進一步推前支票結算的時間可能會有實際困難。因為銀行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查核客戶的帳戶結餘、核實簽名及在有需要時與客戶聯絡。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背景資料

### 香港現行的支票處理安排

13. 支票是香港常見的付款方式之一。現行的支票結算方式是以實物支票經結算公司為所有持牌銀行管理的支票結算系統結算。收款銀行收到客戶存入的支票後，需要將實物支票交予結算公司，以便在支票存入當日（交付日）的傍晚處理。現時，每日共約有 50 萬張實物支票運送至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會處理收到的支票，然後付款銀行約在交付日的午夜或翌日（交付日+1）的早上收集有關支票。付款銀行會查核出票

人帳戶是否有足夠款項，並核實支票上的簽名。付款銀行約在交付日+1的中午把任何未付支票（例如帳戶內沒有足夠款項或簽名不符或有其他技術錯誤的支票）交予結算公司，以便結算公司將支票退還予有關的收款銀行。每日約有百分之一的支票（5,000 張）需要退還給收款銀行。收款銀行則會在交付日+1 從結算公司收回退還的支票。結算公司抽出需要退還的支票後，便在交付日+1 下午 3 時進行支票結算程序，從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帳戶中扣除或存入有關款額。

### 新的處理方法

14. 儘管這個以實物支票為本的系統頗為煩複及昂貴，每月需交予結算公司及從結算公司收集的支票超過 1,000 萬張。但目前為止，實物支票處理程序仍然是唯一可行的方案。然而，銀行業的技術已發展至相當先進的水平，能夠支持無紙化支票結算，因而無需運送大批實物支票往返香港各處。現在可以透過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辦法傳送的「電子資料」來結算支票。這個新系統分為支票影像處理與支票信息截項兩部分：支票影像處理是掃描支票，製成數碼影像，然後透過數據聯繫、唯讀光碟或數據磁帶盒傳送有關影像；支票信息截項是以電子方式顯示支票的重要資料，無需實際出示有關支票。透過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實物支票仍然由收款銀行保存。如有關銀行委托結算公司代其進行支票影像處理程序，則由結算公司保存。

15. 在設計新系統時，我們已充分考慮到支票影像作為呈庭證據的可靠性的問題。《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規定，在不損害任何證據規則的原則下，不得僅因某電子紀錄是電子紀錄而否定該電子紀錄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此外，《香港法例》第 8 章《證據條例》規定，在符合《證據條例》列載的若干條件（例如有關輸入資料至電腦及自電腦檢索資料的條件）下，一項載於由電腦製作的文件內的陳述在任何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須接納為該陳述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為確保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的完整性，銀行業已就影像處理過程及運作商定了一套共用的管控政策與程序。為確保銀行及結算公司均遵守這套政策與程序，大家亦議定了銀行及結算公司均需經過由合資格外聘審計師或內部審計師進行的遵行情況評估計劃。通過評估後，銀行的行政總裁及結算公司均須發出信件，聲明已完全符合計劃的要求。

16. 至於小額支票的實物保存期，目前不同銀行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一家大型銀行規定 50 萬港元以下的支票須保存 15 日，又有另一家主要銀行則無限期地保存所有支票。不過，總括來說，目前大部分經處理的支票的保存期都少於 3 個月。實施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後，所有銀行將要把已結算的小額支票保存 6 個月。我們是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及刑事檢控專員後，定出有關的保存期限。6 個月的保存期其實已經較現有制度下的平均保存期為長。

17. 至於港幣 2 萬元的限額是由銀行公會釐定的，並可定期作出檢討。例如，當新系統推出後，欺詐個案並無增加，則可以考慮提高有關限額，使支票結算及文件交收更具效率。暫時來說，我們認為港幣 2 萬元是一個適當的上限。銀行界需要先行諮詢金管局才能擬修訂限額。為了保持靈活性，有關的小額支票的實物保存期及限額將不會列明在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中。

18. 金管局在研究其他國家如何推行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時，發現英國、比利時、丹麥及德國等國家採用支票信息截項辦法，並沒有利用支票影像處理系統。換言之，在上述國家裏，部分支票是透過收款銀行將「電子數據」傳送至付款銀行來結算，而沒有處理及出示實物支票。因此付款銀行並沒有收到實物支票或支票影像作為記錄。這種整批式的支票信息截項辦法，即完全不經影像處理程序的方式並不適合香港。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均認為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較只有支票信息截項的系統安全。

## 安全措施

19. 銀行業會就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採納一套控制政策與程序，並會全面遵守有關政策與程序，以確保支票影像是來自可靠及安全的影像處理程序。因此有關的「影像」可以代替實物支票，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以作為法庭所接納的收款或付款證據。所產生的影像會經由加密租用線路傳送，或如影像儲存於唯讀光碟或磁帶內，則以密封保安袋交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A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匯票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

2. 加入條文

《匯票條例》(第 19 章)現予修訂，加入一

“73A. 出示支票以求付款：另一種由銀行  
出示的方法

(1) 就第 45 條所訂的出示匯票以求付款的規則而言，凡銀行出示支票，均可藉着向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支票正面及背面影像以及關乎該支票的基要資料而進行，以代替按照該條(c)段指明的規則進行。

(2) 如在根據第(1)款出示支票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午前，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依照與出示支票的銀行協定的方式，要求出示該支票的實物，則一

(a) 根據第(1)款進行的出示須不予理會；及

(b) 本條不適用於隨後進行的該支票的出示。

(3) 根據第(2)款要求出示支票的實物，並不構成因不付款而不兌現支票。

(4) 就本條而言，關乎支票的基要資料指 一

- (a) 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編配予支票的編號；
- (b) 印在支票上以識別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的代號；
- (c) 支票的出票人在作為支票受票人的銀行開立的帳戶的帳號；及
- (d) 支票的出票人所填寫的支票款額。

(5) 在本條中，“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73B. 持有人就根據第 73A(1)條出示的支票所負有的責任**

第 52(4)條 一

- (a) 在它關乎出示匯票以求付款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根據第 73A(1)條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情況；及
- (b) 在它關乎就匯票獲得付款的範圍內，不適用於在根據第 73A(1)條出示支票後就該支票獲得付款的情況。”。

**3. 修訂標題**

第 7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出示”而代以“延遲出示”。

#### 4. 以未經背書的支票作為付款證據

第 85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5(1)條；

(b) 加入 —

“(2) 任何未經背書的支票的副本如表面看來載有由作為該支票受票人的銀行作出的陳述，述明 —

(a) 該副本是該銀行就根據第 73A(1)條出示該支票以求付款一事所接收的該支票的影像的真確副本；及

(b) 該銀行已向進行該項出示的銀行作出該支票的付款，

則該副本即為受款人已收取就該支票須付款額的證據。”。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匯票條例》(第 19 章)(“《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3A 條，使銀行可藉電子方式就關乎支票的某些資料作出通知，作為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方法，而無須出示支票的實物(草案第 2 條)。

2. 由於引進以電子方式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方法，本條例草案亦相應地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3B 條，以修改《條例》第 52(4)條(該條關乎匯票持有人的責任)對該項出示的適用範圍(草案第 2 條)；及

- (b) 修訂《條例》第 85 條，以便利就以電子方式出示的  
未經背書的支票作出付款證明(草案第 4 條)。

----- Forwarded by CY AU YEUNG/DOJ/HKSARG on 08/01/2003 04:32 PM -----

章：	19	標題：	匯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4	條文標題：	出示支票以求付款	版本日期：30/06/1997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

- (a) 如有任何支票沒有在其發給後的合理時間內予以出示以求付款，而該支票若已在上述合理時間出示，則就出票人或以自己帳戶出票的人與銀行之間而言，該出票人或該人有權利使銀行就該支票付款，但由於該支票延遲出示，致使上述的人蒙受實際損害，則該人獲解除其法律責任，但以該實際損害的款額為限；換言之，該出票人或以自己帳戶出票的人作為銀行債權人而被欠的款額，較該支票假若已獲支付則該人作為銀行債權人會被欠的款額為大，而該增大部分的款額，即該人獲解除法律責任的範圍；
- (b) 在決定何謂合理時間時，須考慮有關票據的性質、有關行業和銀行的慣常做法，以及有關個案的事實；
- (c) 凡上述支票的出票人或以自己帳戶出票的人已獲解除對該支票的某持有人的法律責任，則該持有人須代替該出票人或以自己帳戶出票的人而成為該銀行的債權人，但僅以該項解除所涉款額為限，該持有人並有權向該銀行追討該款額。

[比照 1882 c.61 s.74 U.K.]

----- Forwarded by CY AU YEUNG/DOJ/HKSARG on 08/01/2003 04:32 PM -----

章：	19	標題：	匯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5	條文標題：	以未經背書的支票作為付款證據	版本日期：30/06/1997

任何未經背書的支票如表面看來已由作為受票人的銀行付款，即為受款人已收取就該支票須付款額的證據。

(由1960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比照 1957 c.36 s.3 U.K.)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19 標題： 汇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2 條文標題： 持有人對受票人或承兌人的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汇票如獲一般承兌，則無須為使承兌人對匯票承擔法律責任而出示該匯票以求付款。  
(2) 有規限承兌的條款如規定須出示匯票以求付款者，承兌人並不因匯票沒有在到期日出示以求付款而獲解除其法律責任，除非有明示規定其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即獲解除。  
(3) 為使匯票的承兌人承擔法律責任，無須就匯票作出拒付證明或向承兌人作出不兌現通知。  
(4) 凡匯票持有人出示匯票以求付款，須向他要求付款的人展示匯票；在就匯票獲得付款時，持有人須隨即將匯票交付予付款的一方。

[比照 1882 c.61 s.52 U.K.]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B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B 簡體 GB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9 標題： 決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3 條文標題： 支票的定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III部**

**向銀行發出的支票**

- (1) 支票是一種以銀行為受票人的匯票，在有人憑票要求付款時須予付款。  
 (2)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中適用於憑票要求付款匯票的條文，亦適用於支票。

〔比照 1882 c.61 s.73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19 標題： 汇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5 條文標題： 以未經背書的支票作為付款證據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未經背書的支票如表面看來已作為受票人的銀行付款，即為受款人已收取就該支票須付款額的證據。

(由1960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比照 1957 c.36 s.3 U.K.〕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經濟及財政影響

推行無紙化支票結算系統可以帶來多方面的好處。首先，以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支票影像相信可以提高支票結算效率及減省成本。第二，支票影像易於處理、傳送及檢索。透過電腦與影像資料庫遠程接達，可以即時檢索資料，方便查核支票影像。第三，香港若採用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將有助香港拓展其目前推動跨境聯合支票結算的工作，因為目前的聯合支票結算安排，需要將實物支票從其地方運回香港以進行結算，若能採用影像處理技術，相信聯合支票結算無需只限於香港鄰近地區，而可以將範圍擴展至距離較遠的地方。

如這次提出的建議，採用可行的技術以加快銀行日常業務運作的速度，一般都能提高銀行體系的整體運作效率，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銀行業需要就這套新系統作出初期投資，並要符合新的管控行政要求。不過，這些投資及其他相關投入的資源都是值得，因為新系統能大大提高支票結算效率。

為實施有關建議，結算公司需要安裝新的電腦系統，以便處理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估計成本為港幣 5,000 萬元。有關成本將會由結算公司支付，該公司會透過自支票結算交收服務的交易費用收入收回成本。這項建議不會對政府構成任何財政影響。